

##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18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毅明先生、徐闻达先生、龚福明先生、朱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戴礼兴先生、徐容先生、马树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付洋女士、魏庭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3），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 徐毅明先生简历

徐毅明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苏州江南丝厂化纤车间技术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无锡长虹化塑色粒厂技术科科长；1995 年 5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吴县市康达纤维母粒厂厂长；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厂长；200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宝力塑胶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历任聚星宝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8 年 5 月至今任泗阳宝源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销利合盛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今任宝丽迪董事长，任期三年。徐毅明先生现任苏州市相城区第四届政协委员，2018 年 12 月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 2018 全国优秀纺织企业家，2018 年 5 月被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评为 2016-2017 年度苏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家，2019 年 4 月被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苏州市相城区政府评为苏州市相城区劳动模范。

徐毅明与徐闻达系父子关系，二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徐毅明直接持有公司 554.91 万股股权；持有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35.89 万股股权；徐毅明持有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3.08%出资额，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67.19 万股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徐毅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徐闻达先生简历

徐闻达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泗阳宝源执行董事兼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苏州迈科凯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宝

力塑胶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亮风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董事，任期三年。

徐毅明与徐闻达系父子关系，二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徐闻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13.11万股股权。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徐闻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龚福明先生简历

龚福明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2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苏州真大不锈钢厂；1994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从事个体运输；1996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市场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其中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宝力塑胶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宝丽迪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宝丽迪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龚福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4.79万股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龚福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朱建国先生简历

朱建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至1992年5月历任苏州市鞋厂车间统计员、车间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苏州市宇华鞋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生产经理；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宝力塑胶销售经理；

2008年5月至今历任泗阳宝源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朱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7.39万股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朱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 戴礼兴先生简历

戴礼兴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仪表功能材料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1987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苏州丝绸工学院染化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1997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导；2008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部教授、博导，其中 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材料与化工学部副主任；现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8 年 5 月至今任宝丽迪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戴礼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徐容先生简历

徐容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研究生文凭。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负责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8 年 5 月至今任宝丽迪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徐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

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马树立先生简历

马树立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国浩（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现为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经营者。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马树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3:

### 付洋女士简历

付洋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宝力塑胶总经理助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宝丽迪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付洋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魏庭龙先生简历

魏庭龙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宝力塑胶技术部员工；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宝力塑胶生产部工艺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宝力塑胶技术部配色工程师、质检主管、副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宝丽迪监事，任期三年，同时任技术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魏庭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